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 2019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5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人民币 10,028,0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971,981.13 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扣除此前未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7,2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89,8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991 号《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	11,285.57	10,250.00	10,250.00
2	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17,201.64	12,950.00	11,947.20
3	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	1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8,487.21	29,700.00	28,697.2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9,149,975.20 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

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609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测算），有效降低了财务成本。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长城证券同意通光线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